

关于公司股东提议开展公司 2017 年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奖励激励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并持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孙青云先生及陈中一先生提议，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奖励激励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核查：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孙青云先生及陈中一先生作为提案人，其提案资格合法，提案程序合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奖励激励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东孙青云先生及陈中一先生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奖励激励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截止 2017 年 1 月 17 日，孙青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447,9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公司股东陈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上述两名股东合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本次孙青云先生及陈中一先生作为提案人，其提案资格合法，提案程序合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提升工作动力并超额完成公司经营目标，公司持股

3%股份以上的股东孙青云先生及陈中一先生提议公司 2017 年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依据最终审计确认的 210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实施奖励，设定奖励基金池购买公司股票并授予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规则如下：

1、对于经审计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0%，提取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的 3%作为奖励基金（母公司所得税前计提）；

2、对于经审计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2.5%，提取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的 6%作为奖励基金（母公司所得税前计提）；

3、对于经审计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5%，提取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的 10%作为奖励基金（母公司所得税前计提）。

以上三点按照孰高原则计算奖励基金总额。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议通过后的议案就奖励基金的操作流程等事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执行。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